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I)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  
延期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II) 董事變動；及**  
**(III) 訴訟更新**

**(I) 延期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延期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延期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730,333,889 (98.15%)	89,116,000 (1.85%)	是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2A.	(i) 重選杜島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482,105 (0.34%)	4,802,967,784 (99.66%)	否
	(ii) 重選俞崇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482,105 (0.35%)	4,713,851,784 (99.65%)	否
	(iii) 選舉謝嘉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704,100 (0.31%)	4,715,629,789 (99.69%)	否
	(iv) 選舉羅幹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28,555,884 (99.96%)	1,778,005 (0.04%)	是
	(v) 選舉張新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28,555,884 (99.96%)	1,778,005 (0.04%)	是
	(vi) 選舉黃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4,728,555,884 (99.96%)	1,778,005 (0.04%)	是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4,736,395,889 (98.28%)	83,054,000 (1.72%)	是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730,333,889 (98.21%)	86,004,000 (1.79%)	是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4,715,633,889 (97.92%)	100,264,000 (2.08%)	是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4,715,633,889 (97.85%)	103,816,000 (2.15%)	是
4(C).	通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730,333,889 (98.15%)	89,116,000 (1.85%)	是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3,293,913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以及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 (II) 董事變動

### 1. 董事退任

- (i) 曹忠先生（「曹先生」）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到期退任及並沒有膺選連任。因此，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杜焯錦先生（「杜先生」）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到期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惟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延期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因此，杜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杜先生退任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俞崇信女士（「俞女士」）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到期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惟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延期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因此，俞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俞女士退任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本公司藉此感謝曹先生、杜先生及俞女士對本公司之貢獻，亦謹此對杜先生之長年服務及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困難時間之寶貴指導表示特別感謝。

### 2. 董事委任

- (i) 羅幹淇先生（「羅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生效。羅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羅先生，46歲。現為羅馮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律師。彼亦為 Guardforce AI Co., Ltd.之董事及法律總監，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OTC market）上市（OTC代號：GRDAF）。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中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SR）之董秘及法律總監。羅先生著作有《資本市場隨談》（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出版 - 二零一八年）。羅先生現

為香港工商總會會董及沙田分會會長。羅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系榮譽學士學位（LLB）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PCLL），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證人。

羅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件。彼之委聘條款將由彼與本公司作出討論，及可能需得到本公司之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准許。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當時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已於上述披露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羅先生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羅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 (ii) 張新彬先生（「張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生效。張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56歲。張先生持有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香港大學內部審計行政人員文憑。張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審計、財務報告、稅務及內部控制管理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張先生是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行業發展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二零年起為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商業創新研究所常務副院長、自二零二零年起為香港閩西聯會副會長、自二零一八年起為廣東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張先生並獲得香港商報頒發的大中華傑出青年企業家二零一九大獎。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在惟膳有限公司（現稱為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13）擔任高級會計經理一職。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是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是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是香港會

計師公會國際會員及香港稅務師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自二零二一年起是中國執業稅務師、自二零一五年起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自二零二零年起是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特許會員、自二零零八年起是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起是美國舞弊查核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八年起是國際破產協會會員。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件。彼之委聘條款將由彼與本公司作出討論，及可能需得到接管人准許。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當時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張先生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 (iii) 黃少雄先生（「黃先生」）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生效。黃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先生，65歲，現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7）。黃先生現亦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4）；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出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

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買賣及項目發展方面具有逾40年工作經驗。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商品及貿易融資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於同年八月一日起成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諮詢師。黃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課程。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譴責黃先生（彼當時為泰山石化執行董事）並無履行盡力促使泰山石化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4.36條之責任（「有關譴責」）。上市委員會指示黃先生出席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上市科批准的其他課程提供者所提供的24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連同4小時有關第13.09條合規及內幕消息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培訓（合共28小時，「培訓」）。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根據上述指示完成培訓。有關譴責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聯交所監管公告。除上述外，黃先生沒有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百慕達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Bermuda）提呈頒令將泰山石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當時經營石油倉儲、運輸、供應及分銷、修船和造船業務）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呈請」）（詳情可見於泰山石化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2/ltn201207126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2/ltn20120712658_c.pdf)）。

經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聆訊後，由SPHL提呈的呈請被撤銷，但根據泰山石化所發出而受益於之的擔保契約向泰山石化申索約6,853,03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的KTL Camden Inc.獲准取代SPHL以繼續呈請（詳情可見於泰山石化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超連結分別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513/ltn201305131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513/ltn20130513130_c.pdf)及<https://www1.hkexnews.hk/>

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5/ltn20130725402\_c.pdf)。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委任泰山石化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並擁有該命令提及的權力（詳情可見於泰山石化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公佈，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2/ltn2013102220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2/ltn20131022205_c.pdf)）。

經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頒令，泰山石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了兩次債權人會議，會議上建議的債務償還安排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且於同日將百慕達最高法院於該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作出的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詳情可見於泰山石化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公佈，超連結分別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22/ltn201410222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22/ltn20141022294_c.pdf) 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106/ltn201411065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106/ltn20141106542_c.pdf)）。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午夜（香港時間），呈請已獲撤回，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職務（詳情可見於泰山石化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公佈，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5/ltn201607150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5/ltn20160715006_c.pdf)）。

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i)在黃先生擔任其董事職務期間或（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彼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後十二個月內，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聘條款將由彼與本公司作出討論，及可能需得到接管人准許。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當時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已於上述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黃先生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已確認，除已於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 (III) 訴訟更新

1.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百慕達法院命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所述），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舉行進一步聆訊，當中謝能尹先生及接管人申請介入程序以尋求更改或擱置百慕達法院命令。百慕達最高法院拒絕更改或擱置百慕達法院命令，並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作進一步聆訊。
2. 謝能尹先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展開法律程序，就聲稱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作出董事提名之人士並非有效委任之董事，並無資格作出提名尋求聲明。其亦就有關聲稱代表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之人士尋求類似的補償。
3. 本公司亦就有關中聚及Union Grace是否有權行使其聲稱作為本公司實際股東之權利及／或權力於香港展開程序。

此三項程序中任何一項之結果都可能對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有基本影響，中聚及Union Grace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進行的投票可能會無效，因此，相關董事的委任是否有效亦可能會受到質疑。

**重要通知：**本公司及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前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就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及一般其他方面均保留所有權利。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及擬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先生、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